

## 企業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蕭櫓主任

出席人員：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請假)、莊智薰老師(請假)、喬友慶老師、  
林谷合老師(請假)、蔡玫亭老師(請假)、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  
鄺芄羽老師、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請假)、林義挺老師、林鴻文老師

列席人員：黃瑞庭老師(研究休假,請假)、李雨恆會長(系學會,請假)

紀錄：邱明美助教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一、公開徵求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師資乙名，具人資分析(HR analytics)專長，或大數據分析專長應用在人力資源管理上；該專長須展現在研究發表與可授課科目上，若能跨領域研究者尤佳。112 年 5 月 12 日截止收件，共計 5 名應聘，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

二、擬新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應符合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本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 及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 之規定。

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節錄)第三條第一項：「本院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新聘教師，應經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後，始得送系、所教評會審議。新成立系、所之新聘案不在此限。」。

決議：不予推薦。

**案由二、選任本系 112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節錄)：「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任主席。推(遴)選委員六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如本系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

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辦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

決議：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資格符合者，經9位出席委員投票，由莊智薰教授(9票)、喬友慶教授(9票)、蕭櫓教授(8票)、林谷合教授(8票)、林金賢教授(6票)及遲銘璋副教授(5票)擔任本系112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蔡玫亭副教授兼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案由三、選任本系112學年各領域課程召集人、課程委員會委員、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及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請推選。**

說明：一、依據102年6月24日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各領域課程召集人由各領域教師推薦。

二、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數人及本系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連選得連任。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包括本系各領域召集人)、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三、推選學生代表一人。

四、推選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決議：一、各領域教師推薦各領域課程召集人如下列：

決策科學領域召集人：林金賢

人力資源與組織領域召集人：莊智薰

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領域召集人：喬友慶

二、經9位出席委員投票，由莊智薰(9票)、喬友慶(9票)、林金賢(8票)及蕭櫓(2票)擔任本系112學年課程委員會委員，蔡玫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三、推薦林金賢為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四、推薦碩士班二年級班代表為本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案由四、選任本系112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學術委員會施行辦法](#)」第二條：「學術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組成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經9位出席委員投票，由陳家彬(6票)、張曼玲(6票)、鄺芄羽(5票)及唐資文(5票)擔任本系112學年學術委員會委員，蔡玫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案由五、推選本系113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請投票。**

決議：經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林鴻文(9 票) 擔任本系 113 會計年度圖書諮詢委員。

**案由六、選任本院 112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本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十人，由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名以及由本院選任專任教師三名。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達三分之二以上。選任代表連選得連任。

決議：經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林谷合(5 票) 擔任本院 112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

**案由七、選任本系 112 學年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第二條：「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決議：經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林義挺(7 票)、唐資文(4 票)及林鴻文(4 票)擔任本系 112 學年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蔡玫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研究生導師林金賢及莊智薰為當然委員。

**案由八、選任本系 112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請投票。**

說明：依據「[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綜理本系所有招生事務，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於每年 9 月底前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當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決議：經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由鄺芃羽(8 票)、萬國芬(7 票)、黃瑞庭(6 票)及林義挺(6 票)擔任本系 112 學年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蔡玫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案由九、本系 2024 年西文核心期刊訂購排序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5 月 17 日本校興圖字第 112110036 號書函及圖書館電子郵件通知，2024 年西文核心期刊排序清單須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並由系所主管簽章後送交本校「112 學年度西文核心期刊暨電子資料庫評審會議」審核。

二、本系林義挺圖書委員建議 2024 年本系西文核心期刊排序初稿如附件 2。2023 年由本系經常費自行購置西文核心期刊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及 Organization Science，總購置經費 57,011 元，因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期刊影響力從 Q2 降為 Q3，且不確定本系 2024 是否仍自費購置期刊的狀況下，先將影響力較高的 Organization Science 移至前面，排序調整到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之前。

決議：本系 2024 年擬訂購西文核心期刊排序清單：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2.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 3.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 4.Management Science
- 5.Organiz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 6.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 7.Personnel Psychology
- 8.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 9.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 10.Leadership Quarterly
- 11.Journal of Retailing
- 12.Organization Science
- 13.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 14.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 15.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Management

**案由十、本系博士班學生申請非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111\(含\)學年度入學後適用\)](#) 第三章論文指導第五條：「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本系學生以自本系具有擔任博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含未畢業人數）。」辦理。

二、111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同學(學號○○○○○○○○○○)擬申請本系○○○副教授為主指導教授，○○大學○○○○學系○○○副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本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企業實習單位 ... (二)由本系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就本系或該單位實習契約擇一簽訂。 (三)學生自行接洽之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時須同時檢附企業實習單位相關資料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習開始進行兩周內繳交實習相關證明。	第四條 企業實習單位 ... (二)由本系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 (三)學生自行接洽之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時須同時檢附企業實習單位相關資料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就本系或該單位實習契約擇一簽訂。	本系碩士班企業實習為其他畢業條件，非屬課程，由學生自行接洽企業實習單位不屬於教育部「 <a href="#">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a>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爰予修正。

<p>第六條 本系辦理之學生實習應指派專責輔導教師與企業實習單位共同輔導學生，碩士班學生由指導教授擔任，尚未指定指導教授之碩士班學生由系主任擔任；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由系主任開課並擔任輔導教師。</p>	<p>第六條 學生實習應指派專責輔導教師與企業實習單位共同輔導學生，碩士班學生由指導教授擔任，尚未指定指導教授之碩士班學生由系主任擔任；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由系主任開課並擔任輔導教師。</p>	<p>由本系辦理之企業實習依據『<a href="#">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a>』第八點，學校應指派專責輔導教師與實習企業單位共同輔導學生爰予修正。</p>
--	---	--

二、「本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3，實習申請表修正草稿如附件 4。

辦法：本會議修正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如附錄 1，實習申請表如附錄 2，自 111 學年度暑假企業實習開始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

10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六條)

-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碩士班企業實習畢業條件及企業實習課程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為使學生熟悉產業發展及對企業經營與職場環境之瞭解，本系碩士班學生(報考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除外)企業實習累計應達200個工作小時或五周。
- 第三條 學生至企業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學生自行接洽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案原則上於六月中旬、八月中旬或十二月中旬前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後即可提出申請，並得經審核通過後於入學學期開始日進行企業實習。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經申請審核通過且完成企業實習，經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可認列企業實習畢業條件。
- 第四條 企業實習單位
- (一)由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管理學院碩士班『企業實習』課程不列入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亦同。
  - (二)由本系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就本系或該單位實習契約擇一簽訂。
  - (三)學生自行接洽之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時須同時檢附企業實習單位相關資料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就本系或該單位實習契約擇一簽訂實習開始進行兩周內繳交實習相關證明。
- 第五條 實習期滿後，實習單位負責人協助填寫實習回饋表，彌封後交由實習學生連同實習成果報告於實習期滿兩周內繳交本系備查。

第六條 本系辦理之學生實習應指派專責輔導教師與企業實習單位共同輔導學生，碩士班學生由指導教授擔任，尚未指定指導教授之碩士班學生由系主任擔任；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由系主任開課並擔任輔導教師。

第七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系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系課程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	NCHU-PIMS-D-001	機密等級	內部限閱	版本	1.1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實習申請表

112.06.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姓 名		年 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實習企業	企業名稱				
	地 址				
	部 門				
	實習部門負責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Email：	
實習部門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Email：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工時，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計__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工時，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計____小時。 其他說明：				
實習內容說明					
企業實習單位審核	1.由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核章：_____				
	2.由本系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3.學生自行接洽之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時須同時檢附家長同意書(系辦收執聯)及企業實習單位相關資料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1. 學生自行接洽之企業實習單位，申請審核通過後，實習開始進行兩周內繳交實習相關證明。 2. 實習期滿後，實習單位負責人協助填寫實習回饋表，彌封後交由實習學生連同學生實習成果報告於實習期滿兩周內繳交本系備查。 申請人：_____ (簽名)					
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認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列，原因：_____				
	系主任：_____ (簽章)				年 月 日